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知悉今日若干報章報導（「該等報章報導」）提及本公司一名董事就本公司預期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年結時將收支平衡或轉虧為盈所作之評論。本公司謹此指出該董事就記者詢問本公司能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年結時達至收支平衡或轉虧為盈時，回應有此可能性，但沒有給予確定答案。董事亦謹此澄清前述之評論謹為該董事對本公司之業務表現的理解的純粹期望，因此可能不準確。此外，前述之評論並未經本公司的會計師或財務顧問審閱。

投資者在作出有關對本公司證券之投資決定時，應該不予理會該等報章報導，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驗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上述資料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言：—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佈」頁內刊登最少7天，由其張貼日起計。